

江西省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

日前，江西省政府印发《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方案》”），将通过市场调节来促进企业污染物减排。《方案》的出台，标志着江西省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工作的启动，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的企业，需购买排污权才能排污。

试点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

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、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。据了解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通过在环境管理领域中引入市场机制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环境资源中的配置作用，逐步实现环境容量资源从无偿到有偿的过渡，力求降低全社会治污成本，是江西省环境管理领域深化改革的重要尝试。

根据《方案》，到2015年底前，江西省将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等相关配套政策规定，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，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。从2016年起，试点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；到2017年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基本建立，试点工作基本完成。

对于试点范围，《方案》提出，在江西省造纸、印染行业的排污单位开展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，在江西省火电、钢铁、水泥行业的排污单位开展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。

企业要排污 先购买排污权

核定排污权是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基础。《方案》提出，江西省各地应于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，以后原则上每5年核定一次。现有排污单位（包括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但未投入正式运行的排污单位）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，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、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，原则上要以有偿方式取得。

对于排污费的收取和管理，《方案》则提出，排污权使用费由环保部门收取，全额缴入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2015年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

《方案》提出，2014年12月前，为启动准备阶段。2015年12月前，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，制定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，以及排污权核定与分配、资金管理、交易价格、交易规则等相关配套政策规定；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，并通过核（换）发排污许可证予以确认。

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，为实际操作阶段，在江西省造纸、印染、火电、钢铁、水泥行业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，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、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通过交易平台取得，并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。适时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逐步扩大试点对象及范围，基本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。■

（中国江西网）